

S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7911
12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 之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1984年3月，秘书长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在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后，指派一个专家调查团去调查伊朗提出的伊拉克正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专家们的报告于1984年3月26日转交安全理事会(S/16433)。1984年6月29日，秘书长呼吁两国政府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并收到伊朗的肯定答复。1985年4月，秘书长应伊朗政府请求，请调查团的医学专家前往检查据称因为此种武器的使用而在欧洲住院就医的伊朗病人。这位专家的报告于1985年4月24日转交安全理事会(S/17127)。

2. 1985年3月，秘书长向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提出一个八点计划，希望能够全面解决两国之间的冲突。这个计划特别谈到停止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并由秘书长在1985年4月访问德黑兰和巴格达时与两国政府讨论。秘书长已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7097)。遗憾的是，虽经继续不断努力，计划所提的建议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3. 此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5年4月26日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作出安排，以便今后收到任何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时，立即进行调查。秘书长因此在1985年5月14日通知安理会主席，他已决定如果不幸又再需要进行此

种调查，将借重曾经在 1984 年 3 月进行调查的专家组。其后，伊朗又提出指控，但一一遭到伊拉克否认，²而在当时并不认为需要进行新的调查。

4. 1986 年 2 月 9 日，伊朗开始攻入伊拉克领土。秘书长于 2 月 11 日发表声明，敦促双方在他的八点建议的基础上协同作出坚决努力，结束战争。可是，随着战事升级，伊朗又指控伊拉克再度使用化学武器，但伊拉克再次否认此事，反而指控伊朗使用此种武器。³ 2 月 12 日及随后几天，伊朗政府一面提出指控，一面请求派调查团前往该地区。⁴ 这一令人担忧的情况朝着一个可怕的方向演变，因为伊朗暗示警告，除非联合国能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否则伊朗也考虑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报复，并声称“根据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不使用化学武器是不附任何条件的”。⁵

5. 1986 年 2 月 14 日，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开会协商，他首先就情势发展提出报告，随即发表声明，呼吁停止敌对行为，以便利公正而和平地解决冲突。声明指出，停止敌对行为，才可能在据称曾使用化学武器的战区进行调查。安理会影响成员对秘书长提出办法表示支持。有些成员还敦促他一有机会尽快派出调查团。因为有人要求正式召开安理会讨论此一局势，秘书长认为最好在安理会结束讨论之后派调查团前往该地区，并将此事通知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

6. 1986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582(1986) 号决议，其中对当初导致冲突的行动及其持续和升级表示遗憾，尤其对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表示遗憾。该决议又要求立即停火，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毫不迟延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全面交换战俘，并要求双方立即就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此外，该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协助双方实施此决议；并要求所有其他国家尽量克制，不采取可能使此项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

7. 1986 年 2 月 25 日伊朗政府就这项决议发表声明，其中特别指出这项决议是“迈向谴责伊拉克为侵略者并以公正方式结束战争的一个积极步骤。”该声

明进一步指出，伊朗愿意与秘书长合作，并“完全愿意合作防止战争的扩大和其他国家的介入。”声明又指出，“安全理事会此次有义务指名强烈谴责伊拉克屡次大规模地使用化学武器”(S/17864)。

8. 1986年3月5日，伊拉克政府写信给秘书长提出伊拉克对第 582 (1986)号决议的立场，信中特别说明：该决议“的主要内容列出了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基本原则”，同时，“如果伊朗政府承诺正式接受该决议，并无条件诚意地努力执行，伊拉克准备同安全理事会和你合作，同样诚意地执行该决议”，但以几项条件为基础，主要是：“该决议是解决争端的全面的、不可分割的方法。因此，必须作为全面的、整体的可行的实际纲领，其中所载解决争端的要点，在各个步骤都按照既定时间表，互相联系，每执行一个步骤，便保证下一个步骤能够执行。”

(S/17897)

9. 1986年2月24日，安理会通过第582(1986)号决议后，秘书长立刻指示调查团在维也纳集合，并毫不迟延地动身前往伊朗。同时，他向伊拉克政府重申，如果该国政府提出请求，而调查团仍在该地区，他愿意指示调查团也访问伊拉克，调查这个问题中伊拉克提出的指控。伊拉克政府的立场是，安全理事会第 582(1986)号决议已谈及此事，如要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则应按照该决议的规定，集中精神于争取全面解决冲突，不应另行处理“次要”的问题。

10. 调查团由以下四位专家组成，他们曾在1984年3月进行首次调查：

Dr. Gustav Andersson, Ph.D
Head, Analytical Chemistry Section
National Defence Research Institute
Umea, Sweden 瑞典乌默奥

Dr. Manuel Dominguez
Colonel, Army Medical Corps and specialist in atomic,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s injuries

Professor of Preventive Medicine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Madrid, Spain 西班牙马德里
Dr. Peter Dunn, A.M., D.Sc., B.Sc. (Hons), FRACI
Superintendent Scientist
Materials Research Laboratories
Defe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Def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澳大利亚墨尔本

Oberst. Ulrich Imobersteg, Dr. phil.chem.
Former Chief, Nuclear,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s
Defence,
Ministry of Defence
Berne, Switzerland 瑞士伯尔尼

伊摩伯斯特上校(Imobersteg)因家庭急事无法同调查团一道前往伊朗，但调查团到达瑞士编写报告的时候，他参加研究团员的调查结果。

11.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里扎先生负责协调调查团的工作，他协助该团的组成，并负责同各主管当局联系。他的助手是该办公室特等干事提乌尔先生。调查团在伊朗共四天，专家们于1986年3月7日联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秘书长要正式表示深为感谢调查团的专家们非常尽心并有效率地完成了任务，虽然时间和资源都有限，工作条件十分艰难而危险。他并感谢澳大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四国政府，它们为调查团提供了卓越的科学家和实验室设备。

13. 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专家们的报告(见附件)时，希望再度明确强调，他的主要动机是尽一切可能使这场悲惨的冲突结束。他敦促当事各方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但认为在此事实现之前，他也有责任按照国际承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尽量减轻战争给平民、中立人员和战斗员造成的痛苦。

14.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不得不遗憾地指出，专家们证实，在目前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伊拉克部队曾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秘书长曾一再声明，无论在何时何地使用化学武器，他都予以强烈谴责。目前的情况是，在两伊冲突中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对伊朗部队使用了此种武器。

15. 秘书长仍然深信，只有通过全面解决办法来结束这场带来惨重损失的冲突，才能符合国际安全和人道主义的要求。他再度表示，愿意为此目的向任何努力提供协助，并呼吁伊朗和伊拉克政府响应联合国的努力，为两国人民实现和平，以期把人力物力用于壮大和发展他们的国家。秘书长还表示衷心希望其他国家也与国际努力合作，在公正而荣誉的基础上恢复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和平开辟途径。

注

- ¹ S/17143, S/17181, S/17217, S/17342, S/17606 和 S/17782。
- ² S/17611。
- ³ S/17790 和 S/17858。
- ⁴ S/17783。
- ⁵ S/17824 和 S/17826。
- ⁶ S/17822, S/17829, S/17833, S/17835, S/17836 和 S/17843。
- ⁷ S/17829。

附 件

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 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7	
一. 职权范围	1	9
二. 审查文件	2 - 3	9
三. 方法	4 - 7	9
四. 医学方面	8 - 29	11
五. 化学方面	30 - 40	14
六. 弹药方面	41 - 50	16
七. 伊拉克人员的证词	51 - 54	18
八. 摘要与结论	55 - 58	19

附 录

一. 活动日程表	21
二. 地图	23
三. 多明格兹医师检查病人的报告，附有关临床诊断资料 (以增编印发)	
四. 瑞士什皮兹 A C 实验室：伊朗一个土壤样品的分析， 1986年3月5日	24
五. 瑞典乌默奥国防研究所：伊朗样品中化学战剂的分析 报告	26

送文函

1986年3月6日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你要求我们进行的关于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报告。

为了进行此项调查，我们有三个人在1986年2月26日至1986年3月3日访问了伊朗，以便就地收集和检查证据。调查团的第四位成员伊摩伯斯特上校无法前往伊朗，但在我们回到瑞士后与我们一起工作，审查关于弹药的证据，并帮助我们编写最后报告。虽然我们是以个人身份接受委派，但我们同意作为一个集体工作，我们的结论也是全体一致作出的。

我们在编写本报告时，曾经考虑到你在1984和1985年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本报告的结论与前几次调查团的结论并无冲突，因此本报告载有一份总结声明。

我们在伊朗看到的化学武器受害者的人数以及这些人受伤的性质和程度使我们全都悲痛不已，尤其是一名伤兵就在我们面前死去。

因此，我们十分感到关切，尽管我们1984和1985年的报告证实了曾经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但不顾联合国的呼吁，此种攻击仍然继续，而且更为变本加厉。这直接违反了伊朗和伊拉克都曾接受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我们希望特别呼吁，尽一切努力停止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在进行这一调查时得到许多组织和个人的支持。我们要正式感谢伊朗政府在整个调查期间提供的合作与协助。

我们也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给我们的协助，特别是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和西尔韦纳斯·提乌尔先生。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在这次调查的技术问题上协助我们的瑞士和瑞典的实验室。在布伦纳博士领导下的瑞士什皮兹 A C 实验室除了为我们进行分析外，还提供设施让我们撰写报告。

秘书长先生，我们要向你再度寄予我们信任表示感激。

Dr. Gustav ANDERSSON (签名)

Dr. Manuel DOMINGUEZ

Dr. Peter DUNN

Oberst Ulrich IMOBERSTEG

日内瓦

一、职权范围

1. 秘书长要求调查团尽可能确定在两伊冲突中是否用过化学武器；如果是，并确定所使用的类型、范围以及使用时的各种情况。秘书长还指出，调查团的调查乃是1984年3月首次进行的调查的继续。按照联合国为我们安排的路线，我们仅在伊朗境内进行了调查。

二、审查文件

2. 我们在编写本报告之前，审查了下列联合国文件：

- (a) 秘书长指派的负责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控诉的专家报告（1984年3月）。¹
- (b) 1985年4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1985年4月进行的体格检查）。²
- (c) 伊朗政府给秘书长的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各信。³
- (d) 伊拉克政府给秘书长的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各信。⁴
- (e)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声明。⁵

3. 我们在起草报告时，还参考了《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三、方法

4. 为了执行任务，我们按照要求采用了下列办法：

- (a) 在德黑兰访问政府官员，目的是了解有关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 (b) 视察战区，目的是检查在所指控的化学武器攻击中使用何种武器的证据，并收集样品供在欧洲的专门实验室进行化验；
- (c) 对一些据称遭到化学战剂侵袭的病人（包括一些伊拉克伤员）进行临床检查和访问面谈。临床检查有的是在战区、有的是在病人撤到阿瓦士和德黑兰的医院中进行；

(d) 访问一名被俘的伊拉克飞行员，询问他使用化学武器的经验。

5. 由于在1984年前往伊朗调查时所取得的经验，我们在这次调查中基本上自备护身服装、面罩、手套以及抽样设备和运输容器。此外，我们还得到了最新的英国设计和研制的化学剂监测仪（格雷斯特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这种配用电池的轻便仪器可以测出低量的某种化学物质的蒸气。在这次调查中，用化学剂监测仪检测芥子气和神经毒剂的蒸气。仪器上标有刻度，说明存在的蒸气的浓度。我们用的化学剂监测仪事先在瑞典乌默奥国防研究所根据已知的芥子气和神经毒剂的浓度校准。

6. 我们认为，这次调查中所使用的设备非常理想，因为能充分保护在场的人不沾染化学剂，功能齐全，携带方面，有了化学剂监测仪后，即使是污染较低的地区也很容易勾出来做抽样调查。

7. 我们在伊朗停留了四天（活动日程表见附录一）。我们在德黑兰拜访了外交部，视察了几所医院和验尸官的停尸所。还视察了阿巴丹附近的战区。我们原计划乘飞机去阿瓦市，但因安全原因改道至奥米迪耶的伊朗空军基地，然后转乘直升飞机到阿瓦士。我们从阿瓦士由陆路到阿巴丹地区，再去戈法斯附近的一所野战医院，检查据称遭到化学武器攻击的地区。然后我们又回到阿瓦士，视察了一所医院和一个诊所。从阿瓦士由陆路回奥米迪耶，然后乘飞机至德黑兰，整个行程共24小时（视察区的地图见附录二）。在我们离开德黑兰前夕，伊朗当局交给我们一份关于最近指控的其他化学武器攻击的详情表，但我们无法加以调查。

四。 医学方面

8. 本报告的医学方面根据的是1986年2月27日至3月2日期间对德黑兰的Lebbaifi-Nejad 医院、Baghiyat-allah 医院和 Val Fafr 医务所以及阿瓦士的 Shaheed Baghiai 医院和 Sayed-o-Shehada 医务所所收纳的40名病人进行的检查。这40名病人是由调查团的医学专家从遭受到化学武器侵袭的人中亲自挑选出来的。对他们全部进行了仔细观察，并通过翻译加以询问。本报告还根据了在阿瓦士机场对从两辆公共汽车上转移到一架赫尔克里士式运输机遣送德黑兰的42名病人所进行的检查。此外，还对 Seyed-o-Shohada 医务所收纳的大约300名病人、Val Fajr 医务所收纳的另外300名病人、Lebbaifi-Nejad 医院收纳的大约40名病人、Baghiyat-Allah 医院收纳的大约80名病人进行了粗略的观察。另外还利用了对23具尸体进行的检查、四名受到毒气侵袭的伊朗医生的报告——其中一人情况严重（见附录三中第22、23、26和29号），以及看了一些临床病历。从受伤的医生获得的资料特别有价值，因为他们能够以科学术语描述他们的情况。

9. 伊朗医疗当局各项报告说，大约有2000名遭受到化学武器侵袭的人曾在阿瓦士的各家医院就医，在德黑兰的Val Fajr 医务所就医的人则大约有10,000名。

10. 从我们询问过的病人身上观察到的损伤得到一致的结论，即他们遭到飞机投掷而触地爆炸的炸弹的伤害。在有些情况下，由发出的火光知道爆炸；而在许多情况下，则由闻到大蒜味或有些人说闻到辛辣味而知道爆炸。

11. 受到影响的人的临床病历如下。

12. 观察到的第一个症状是发生不同程度的结膜炎。在遭受暴露后20分钟到数小时后出现，在所有情况下，于8到48小时内病情加重，并发生剧烈眼睑水肿。由于病人非常怕光，需加以保护使不见光。

13. 病人皮肤很快开始起痒。此外，受影响最严重的人一般还会恶心、呕吐和腹泻。

14. 同时身上出现类似紫外线引起的红斑。皮肤颜色逐渐加深，有些部位变黑色，特别是在腋窝、生殖器、大腿内侧，以及严重性和出现频率较低的在肘部，其次是在腿弯部（膝的后侧）。在有些情况中，生殖器颜色变成焦黑。

15. 除了色素沉着外，有些部位还出现大小不一的水疱，可遍布身躯或四肢的大部分。这些水疱通常很大，除了手掌心和脚底板外，在身体任何部位都可能出现。水疱内充满深黄色液体，受压会形成鼓疱。

16. 水疱不久破开，造成大面积皮肤剥落，有时可达体表 8 5 % 的面积，如同二级烧伤一般。这种溃疡十分疼痛，病人在被移动或在敷裹伤口时尤感痛楚。

17. 有些病人还发生鼻液溢，更通常的是咽炎、喉炎和气管炎。他们发生排痰性咳嗽，有的情况下还咯血。呼吸器官症状还演变到慢性支气管炎、气肿、肺水肿，简言之就是呼吸困难。

18. 受影响最严重的人还发生白细胞减少，特别是淋巴性白细胞的减少，因此造成溃疡感染，特别是受到假单胞菌属的感染。有一些其他病人还发生血小板减少，甚至各类血细胞减少的情形。

19. 病人中毒的程度决定他发病的情况。例如在有的严重病例中，病人在临终前面色完全发黑，而在其他病例中，要到六天或更久才出现症状。

20. 临床和分析的综合数据确切无疑地证实了观察到的损伤是由名为芥子气的化学战剂所引起的，其化学结构为二氯二乙硫醚。

21. 这次观察没有证据显示使用塔崩，该化学剂于 1984 年的观察证明使用过。然而，1986 年 2 月初，Labbafi-Nejad 医院的 Sohrabpour 医生报告说，他诊治过 41 名遭受到神经毒气侵袭的病人，他们表现出受到抑制乙酰胆碱酯酶物质毒害的明显症状。同样的，在阿瓦士的 Shaheed Baghei 医院也曾治疗过神经毒气中毒的病例，并认为这种中毒并非由于塔崩，因为血清胆碱酯酶并不太低，而且因为需使用高剂量的阿托品。在有些病例中，需使用 1,000 毫克（1 克）阿

托品以恢复病人的神经元活力。使用 Pralidoxime 也可产生很好的效果。Val Fajr 医务所的 Khatemi 医生报告说，在伊朗发动攻势（2月9日）四到五天之后，医院收纳了大约 1,000 名有神经毒气中毒症状的病人。他估计一定有更多人中毒，因为在轻微中毒情况中病人经过注射几针阿托品后很快就恢复。他所观察的病例中，平均需要 200—300 毫克总剂量（包括进入 Val Fajr 之前所获注射剂量）。少数病例需 1,000 毫克（1 克）剂量。

22. 另外还收集了有关使用氢氰化物的一些资料。所报告事实如下。

23. Val Fajr 医务所人员诊治了一名伤员（一名男护士），他曾显示氢氰化物中毒症状，在前线获得解毒治疗，到进入该医务所时已不再有氰化物中毒症状。

24. 1986年2月28日在阿瓦士监督遣送伤员的医生告诉我说，他曾诊治过一名遭受到化学炸弹侵袭的病人，该名病人显示了特殊症状，类似氢氰化物中毒情况，并且很快毒发死亡。

25. 还应当提到附件……所列第 25 和 29 号病人遭到芥子气，曾显示氢氰化物中毒现象，但当进行个别检查时，这种现象已消失。

26. 应当注意到含有塔崩的炸弹爆炸后，在塔崩分解时可能产生氢氰化物。使用芥子气则不会发生这种情形。

27. 使用氢氰化物炸弹，甚至制造二元复合炸弹，都是完全有可能的。但生产既含液体如芥子气又含气体如氢氰化物的炸弹，则是不大容易做到的。

28. 附录三载有对病人观察所得情况的逐个病例摘要。

29. 这里应当指出，已经做出了很大努力诊治遭到化学剂毒害的人；所提供的医疗情况十分良好；负责进行医护的医生水平非常之高；所有病人都获得最大关注和照顾；受到影响的伊拉克俘虏也获得治疗并获极大照顾和尊重。

五·化学方面

30. 要说明白的是，从指控的第一次攻击到调查团抵达伊朗，约有两个星期的间隔。而且，二月间伊朗西南部下了不寻常的大雨，许多地区淹水。由于时间的拖延，加上攻击时可能使用的化学战剂（特别是神经毒气“塔崩”）会因环境因素而分解，所以我们在化学方面的工作是十分困难的。

31. 我们视察了战区里的三个具体地区，调查关于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地图见附录二）

调查区 A

32. 这个地区在阿巴丹市中心东北2公里的近郊。调查团于1986年2月28日下午1时到达。对该地区的攻击据称发生于1986年2月13日下午4时左右。我们检验了两个炸弹坑，这些弹坑已作了消毒处理，使人员可以安全地接近。我们用化学剂监测仪，在其中一个弹坑中测到约0~2.5毫克／立方米的低浓度芥子气。测出芥子气的这一正结果，出现在两星期前受到攻击的地区。其间又曾下过大雨，是确曾使用化学炸弹的一种有力证据。

33. 就在我们正要离开调查区A的时候，伊朗、伊拉克部队又以重炮互相轰击。我们看到八颗伊拉克炮弹落在几公里外的地方。

调查区 B

34. 调查区B在阿巴丹以南15公里通往科法斯的公路上，调查团抵达的时间是1986年2月28日下午2时。在离开大路几百米的一处泥泞地方，发现三个炸弹坑，据称是两星期前发生的攻击遗留下来的。我们用化学剂监测仪检验了这些弹坑。虽然这个地区已作了消毒处理，仍发现有实在证据显示芥子气的存在。在每个弹坑底部，都测到约0~2.5毫克／立方米的低浓度芥子气。这也显示曾在这个地区使用化学炸弹。

调查区 C

35. 我们从调查区 B 沿公路南下，过了巴曼什尔河，前去视察距离阿巴丹 40 公里的哈德拉特法蒂玛（A S）野战医院。抵达的时间是 198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左右，据称对医院的攻击发生在前一天约上午 10 时。据说共投下 12 颗炸弹，其中 4 颗落在医院地区。有一颗在离医院入口 15 米的地方爆炸。为了减少对病人的危害，这个地区已立即作了消毒处理，并用干净泥土把弹坑填上。尽管已消毒，但用化学剂监测仪仍在该地区测到 0~0.1 毫克／立方米的微量芥子气。

36. 我们被引去离医院入口 50 米的一处地方，看到一个同一次攻击造成的弹坑，未经消毒，但已用新土填上。我们用化学剂监测仪，找到了一处被芥子气严重沾染的地方。在测量接近地面处的芥子气含量时，监测仪上的读数超过了它的最高限度（高于 4 毫克／立方米）。我们用特别的保护设备，采集了约 1 公斤的被沾染泥土，并由我们自己带回德黑兰。

37. 1986 年 3 月 1 日，在拉巴菲一内贾德医疗中心的临床实验室将这批泥土样品重新加以包装，以便安全运往欧洲经选定的实验室进行化学分析。三份各约 100 克的泥土样品，分别装在干燥的旋盖玻璃瓶内。每个瓶子又再分装入有旋盖的塑料广口瓶，里面有粒状活性碳作为吸收剂。旋盖都用厚胶粘带贴牢。每个瓶子都有标签以资识别。

38. 1 号样品由可靠的人送去瑞典乌默奥国防研究所（FOA4）进行分析。2 号和 3 号样品送去瑞士什皮兹 A C 中心 A C 实验室，这两份样品一份用来分析，一份由该实验室保存作为参照样品。

39. 化验显示，这些泥土样品含有按重量计 0.1% 至 0.2% 的芥子气（双（2-氯乙基）硫）以及若干种少量副产物。芥子气是一种典型的化学战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首次大量使用。瑞士 A C 实验室的化验结果与瑞典国防研究所的相似，见附录四和五。有关的光谱图、色谱图和其他实验详情，可向这两个实验室索取。

40. 1986年2月28日星期五晚上，在阿瓦士的沙希德巴盖医院临床实验室，有人给我们看了两名病人的头发样品。据说这些头发是在他们受到化学武器攻击之后不久就取下来的。我们在医院检验了这两名伤者。一名伤者是1986年2月27日在哈德拉特法蒂玛（A S）野战医院受到攻击（案例20），另一名是在法奥地区（案例24）受攻击。这两份头发样品已由可靠的人送去瑞典乌默奥国防研究所进行化学分析，结果发现20号案例的头发样品含有芥子气，24号案例的头发样品则没有发现芥子气。

六. 弹药方面

41. 在1984年对两伊冲突中的化学攻击进行调查时，曾找到并检查了几枚已部分损坏的空投炸弹。对这几枚炸弹的抽样检查，显示弹内装芥子气，那是唯一的化学装填物。当时还测量了炸弹的尺寸和总重量。

42. 这一次调查没有找到未爆的炸弹。这并不奇怪，因为1986年2月28日在阿瓦士的沙希德·巴格海医院（Shaheed Baghai）同一名被俘的伊拉克飞机驾驶员面谈时（见第七章），他告诉我们现在使用的是撞击信管，而不是我们上次报告中说明的、以往使用的定时信管。该驾驶员还说，由于战术改变，化学炸弹通常由飞机在高空投下，而不是象以往那样在低空投下。

43. 该伊拉克驾驶员还说，使用化学炸弹必须经过特别批准，而且不准驾驶员挑剔地检查在出“特别任务”前装在机上的东西。尽管有此限制，该驾驶员还是能够准确地描述当时用来攻击伊朗部队的化学炸弹的颜色、形状、标记和重量，他的描述同我们对1984年检查的炸弹的说明完全一致。特别是，他指出重250公斤的炸弹是可供使用的标准品。

44. 该伊拉克驾驶员的证词是在未经提示或胁迫的情况下经由一名口译提供的，当时联合国小组全体成员在场。这项证据极其重要，不容忽视。

45. 1986年2月28日，我们在阿巴丹附近的三个调查区检查了已爆炸弹的碎片。

调查区 A (阿巴丹东北 2 公里)

46. 在此地点找到弹壳的各个部分。这些部分由薄钢板制成(厚约 2.2 毫米), 上有焊缝, 钢板一面的某些地方仍然附著绿色油漆。这些已爆炸弹的部件的特征与 1984 年找到的弹壳相似。我们保留了一块样品(约 180 毫米长, 70 毫米宽), 作为证物。

调查区 B (阿巴丹以南 15 公里)

47. 在此区视察了三个弹坑, 坑内都有与调查区 A 所见相似的弹壳碎片。此外还找到一枚炸弹的一大块部件。这是一块沉重的悬挂钢板(约 130 毫米长, 80 毫米宽, 24 毫米厚), 板上用螺丝拧上一个钢悬耳, 用以把炸弹装在飞机的弹架上。板上还有一个有螺纹的孔(直径约 50 毫米), 用以容纳装填塞。该板向外一面漆成绿色, 与 1984 年找到的化学炸弹所漆颜色相似。在实验室时把钢悬耳除去, 用监测仪探测这个洞穴, 明确显示有芥子气。把洞中的物质进行仪器分析时, 也证实有芥子气存在。找到的弹壳碎片和悬挂钢板显示弹坑是化学炸弹爆炸造成的。大多数弹坑都很大(通常直径 4 米, 深 2—3 米), 这是因为土壤泡水而松软。

调查区 C (哈德拉特·法蒂玛 (AS) 野战医院)

48. 在此地点察看了两个弹坑, 其中一个已经消毒并用泥土填平, 因为它靠近野战医院进口。

49. 弹壳样品是革命卫队提供的, 他们声称样品来自造成我们察看过的弹坑的炸弹。有一个样品(约 300 毫米长, 200 毫米宽)特别有大块绿漆附著在薄钢板的一面。这显示出这一样品几乎肯定是化学炸弹的一部分, 因此我们拍下照片作为证据。

50. 虽然有人告诉我们, 装芥子气的炮弹曾被用来攻击伊朗部队, 但我们没有找到任何证据, 伊朗当局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

七. 伊拉克人员的证词

51. 1986年2月27日，星期四，我们同9名伊拉克受伤人员谈话，这些人是大约三天前在法奥区被化学武器炸伤后送 Labbafi--Nejad 医疗中心治疗的15名人员中的一部分。调查团进行谈话时，有两名医生在场，并由一名口译员传译。这些伊拉克人员是在没有任何胁迫和怂恿下，自由地自愿提供资料的。

52. 这些伊拉克人员所说受到攻击而负伤时的情况是一致的，有些是在他们被伊朗部队俘获之后发生的，有些是在他们向伊朗部队投降之后发生的，有些是在敌我双方部队之间的无人地带发生的。这些伊拉克人员几乎全都说，他们是被伊拉克飞机投掷的炸弹炸伤的。调查团询问他们如何知道飞机的身分时，他们说飞机正在轰炸伊朗据点，并受到伊朗的高射炮射击。

53. 1986年2月28日（星期五），我们在阿瓦士的 Shaheed Baghai 医院同几天前被伊朗空对空导弹击落的一架飞机的伊拉克飞行员谈话，他的手臂受伤。调查团进行谈话时，也由一名口译员传译，并有两名医生在场；这位飞行员是在没有任何胁迫的情况下自由地自愿答复问话。

54. 这位飞行员说，在这次进攻中，他的任务是攻击法奥区的伊朗据点。他还说，他曾参加两次使用化学炸弹攻击伊朗部队的“特别行动”，但他的飞机被击落时，机上携带高度爆炸性炸弹。（这位伊拉克飞行员还提供一些关于弹药方面的资料，见第六章。）我们要正式说明，为这位伤员治疗时，显然与为伊朗伤员治疗的待遇相同。

八、摘要与结论

55. 我们按照秘书长的具体要求，于1986年2月26日至1986年3月3日访问伊朗，以便对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本次调查借助了1984年和1985年进行的前两次调查所取得的经验、知识和结果。我们检查了在法奥地区当前冲突中受伤的许多伤员，但我们并没有访问该战区。我们是在德黑兰和阿瓦士的一些医院里察看伤员，并访问了阿巴丹周围地区的一些地点。

56. 关于本次调查的意见摘要如下：

(a) 仔细检查伊朗伤员显示，眼睛损伤包括从轻微到严重各种程度的结膜炎和剧烈的眼脸水肿，皮肤损伤包括内含深黄色液体的大水疱、皮肤剥落、色素沉着和相当于二级烧伤的损伤。有些病例还发现呼吸器官受伤和白细胞减少。在粗略检查的其他伤员和尸体上也发现同样的症状。毫无疑问，我们看到的损伤都是芥子气（双氯乙基硫）造成的；

(b) 我们使用专门检定化学战剂的特殊仪器，在阿巴丹周围三个地点的许多弹坑中都检测到低浓度的芥子气气体。从一个炸弹坑（是前一天空袭一家野战医院时炸出的）收集的受污染泥土，经欧洲一些化验室分析结果发现含有芥子气。此外，从一名受到化学武器攻击的受害者取得的头发样品也显示含有芥子气；

(c) 检查从阿巴丹周围弹坑收集到的空投炸弹金属部件，显示这些物件来自与1984年调查小组所检查的相似的炸弹。（在本次调查中，我们没有发现，也没有人展示给我们看任何它种化学武器，例如炮弹）；

(d) 我们在德黑兰同伊拉克伤员面谈时获得了重大的新证据。这些伤员说，他们的伤势是空袭伊朗阵地的伊拉克飞机所投下的化学炸弹造成的；

(e) 一名被俘的伊拉克飞机驾驶员也提供了重要的新证据。他证实伊拉克飞机曾用化学炸弹攻击伊朗阵地，他还亲身参加过两次这种“特别任务”。

57. 本次调查我们一致得出如下结论：

- (a) 在调查团视察的阿巴丹周围地区，伊拉克部队曾对伊朗阵地使用化学武器；
- (b) 根据医学检查以及从法奥地区后撤的伊朗和伊拉克伤员的证词，伊拉克部队在该战区也使用过化学武器；
- (c) 根据专家所检查的证据，使用的武器是空投炸弹；
- (d) 使用的化学剂是芥子气（双氯乙基硫）；
- (e) 在现有时间和资源的限制下，我们无从确定使用芥子气的程度。但是，由于在德黑兰和阿瓦士见到超过700名伤员，我们的印象是，1986年化学武器的使用似乎比1984年更广泛。

58. 我们在1984、1985和1986年按照秘书长规定的准则进行调查，根据对各个地点、武器部件和许多伤员进行的检查，再加上旁证，我们一致的结论是：

- (a) 伊拉克部队曾多次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
- (b) 所用的物剂主要是芥子气，但有时也使用神经毒气。

注

- 1/ S/16433
- 2/ S/17127
- 3/ S/15934, S/16128, S/16140, S/16154, S/16235, S/16340,
S/16378, S/16380, S/16384, S/16397, S/16408, S/16416,
S/16446, S/16447, S/16481, S/16498, S/16508, S/16572,
S/16652, S/16656, S/16664, S/16690, S/16827, S/16941,
S/16987, S/17027, S/17028, S/17031, S/17046, S/17088,
S/17089, S/17095, S/17096, S/17129, S/17143, S/17181,
S/17217, S/17342, S/17606, S/17782, S/17790,
S/17822, S/17829, S/17833, S/17835, S/17836, S/17843 和
S/17858.
- 4/ S/16193, S/16240, S/16407, S/16438, S/17611, S/17824 和
S/17826.
- 5/ S/16454 和 S/17130.

附录一

活动日程表

1986年2月25日，星期二

- 调查团在维也纳集合

1986年2月26日，星期三

- 从维也纳出发（经由法兰克福）（10时20分）
- 抵达德黑兰（21时05分）

1986年2月27日，星期四

- 在德黑兰同外交部会晤
- 在德黑兰拉巴菲·内贾德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

1986年2月28日，星期五

- 前往阿瓦士视察战区（6时15分）
 - 视察阿巴登地区的三个地点，检查武器碎片和弹坑并收集土壤样品
 - 在阿巴登地区的一所野战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
 - 返回阿瓦士
- 在阿瓦士的沙希德·巴盖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

1986年3月1日，星期六

- 访问阿瓦士的赛埃德·奥·塞哈达诊疗所
- 返回德黑兰（5时45分）
 - 在德黑兰的巴吉亚特·阿拉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
 - 访问德黑兰的验尸处和停尸房，检查尸体并收集分析材料

1986年3月2日，星期日

- 访问德黑兰的阿扎迪体育场瓦尔·法杰尔诊疗所

1986年3月3日，星期一

- 离开德黑兰（5时）
 - 抵达瑞士什皮兹（19时58分）

1986年3月4日，星期二

- 编写报告

1986年3月5日，星期三

- 编写报告
- 收到什皮兹的实验室分析结果

1986年3月6日，星期四

- 抵达日内瓦
- 编写报告
- 到鸟默奥的实验室分析结果

1986年3月7日，星期五

- 报告定稿
- 调查团在日内瓦解散

附录二



附录四

1986年3月5日，什皮兹

伊朗一个土壤样品的分析

1. 快速核查

1克土壤样品与1克无水硫酸钠(Na_2SO_4)混合，注入3毫升的针筒后用3毫升二氯甲烷萃取。

萃取物用气体色谱／质谱仪(HP5988A)分析。

根据保留时间和质谱分析的结果，主要成分为双2-氯乙硫醚(硫芥气)。

2. 详细分析

10克土壤样品与15克无水硫酸钠(Na_2SO_4)混合，用50毫升二氯甲烷萃取1.5小时(Soxhlet 仪器)。

利用气体色谱仪进行定量分析(外部标准)，算得每克泥土含有硫芥气1—2毫克。萃取物浓缩到1.5毫升，再以气体色谱／质谱仪进行分析。

又测得下列各种化合物：

— 双2-氯乙二硫醚(痕量)

— 双2-氯乙基亚砜(约5%)

— 1, 2(双2-氯乙硫基乙烷(倍半芥子气，约2%)

— 2, 2'(双2-氯乙硫基二乙醚(氧芥子，大约1%)

— 水解产物

其他一些化合物(痕量)的结构尚未测定。

分析证明硫芥气的纯度极高。测得的痕量化合物是一般工业生产的副产品。
经鉴定的硫芥物极似 1984 年 3 月分析的样品。

气相色谱图和质谱图载于附录。

A C - 什皮兹实验室

尼德豪泽尔博士 (签名)

附录五

伊朗样品中化学战剂的分析报告

1. 1986年3月3日下午10时在瑞典乌默奥收到样品。

2. 样品为：

- 一只250毫升的塑料器皿，标号为“土壤样品第1号”。容器中装有活性炭，活性炭内置有一只100毫升的螺旋盖玻璃瓶，其中装有带褐色的固体材料，象是略为湿润的土壤；
- 一只塑料试管，标号为“毛发 Badolla habibi Z 1号”，由Parafilm 胶膜和胶带封口，装有象是毛发的材料；
- 一只塑料试管，标号为“毛发， Ghosh Chehreh Z 2号”由Parafilm 胶膜和胶带封口，装有象是毛发的材料；
- 一只1公升的旋盖玻璃瓶，标号为“土壤样品(4)，1986年2月28日”，装有活性炭，活性炭内埋有4只装有象土壤一样的物质的玻璃管。在随附的一封信中说明了这些样品是“土壤样品第1号”的复样。

3. 经用气体色谱保留时间分析法和用质谱与真芥子气样品的质谱比较法鉴定出“土壤样品第1号”的液上气体含有芥子气（双2-氯乙基硫醚）。此外，根据质谱数据，还暂且鉴定含有2-氯乙基乙稀基硫醚。

液上气体中芥子气的浓度估计约为每立方米0.18克。

4. 在10克“土壤样品第1号”的二氯甲烷索克斯雷特抽出液中，经气体保留时间分析法、用质谱与其芥子气样品的质谱比较法和¹³C-NMR和¹H-NMR核磁共振谱数据等分析法测定，显示有芥子气存在。

土壤样品中芥子气的浓度估计约为1.6毫克／克。

此外，主要根据质谱数据，暂时鉴定在抽出液中尚含有痕量的下列化合物：

2-氯乙基乙稀基硫醚

双2-氯乙二硫醚

2-氯乙基2·羟乙基硫醚

双2-氯乙基亚砜

倍半芥子气(1.2-双2-氯乙硫基乙烷)

抽出液中尚含有痕量含氯化合物。这些化合物的成份尚未鉴定。

5. 在0.58克标号为“毛发 Badolla Habibi 第Z I 号”样品的二氯甲烷抽出液中，经气体保留时间分析法和用质谱与真芥子气质谱比较法分析结果，显示含有芥子气。

Z I 号毛发样品中芥子气的浓度估计为0.5-1.0微克/克。

国防研究院

化学所

斯滕-阿克·弗雷德里克森

拉尔斯·里特弗尔德特